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倩	戴亮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电话	+86 510-87600070	+86 510-87600070
电子信箱	shijs@lettall.com	dai@letta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规模化企业,公司主要和海信、TCL、康佳、小米、夏普、创维、华为、长虹、海尔、三星等电视品牌厂商及海尚海精密、京东方、高创、纬创资通、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进行合作,提供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包括整机设计)到开模、精密冲压制造、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服务;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提供给海信、欧司朗和霍尼韦尔等客户,用于电视机、LED照明和传感器产品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公司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会部份销往境外市场。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中标赢机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对于元器件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根据客户生产安排,订单等适量备货,宜兴奕铭组织并实施采购计划。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业务中标后或与其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由各事业部和下属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总体情况

由于新技术、新动景的运用(如8K、OLED、物联网电视等)未能如预期推进液晶电视产品的更新换代,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2019年液晶彩电市场萎于增长乏力的状态。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2.26亿台,同比仅增长0.4%。中国液晶电视2019年出口9,356万台,同比下降3.1%;国内销售4,772万台,同比下降2%。特别要指出的是国内2019年液晶电视零售额为1,340亿元,同比下降11.2%;单机均价2,809元,不仅同比下降9.99%,而且创下近10年来的单价最低水平。因此,就现有的产品、技术和市场环境而言,整个行业的景气度在2019年处于相对低迷的状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电视机产业由于液晶技术革命带来的快速替长已经接近尾声,新的增长动能还需由技术创新和消费复苏来予以推动。

2 就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行业来说,除了由于市场低迷带来的竞争更趋激烈外,报告期情况较上年产未发生大的变化,具体说电视机产品市场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产品设计、造型、用料的发展趋势。随着电视产品消费升级,整机厂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的特征:

第一,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结构曲面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往同样的方向发展,加工难度不断增加;

第二,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

第三,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合金、不锈钢工艺。

目前电视机产业链终端已呈现巨头竞争的格局,基于上述原因,终端厂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势必越来越高,业内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的分化会不断加剧。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日趋完善,专业化分工更加细致,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承担整机外观设计职能。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水平突出、规模快势明显、响应客户快速、服务能力全面的厂商无疑更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997,929,473.83	1,926,012,401.55	3.73	1,475,524,007.60
营业收入	1,620,250,982.39	1,594,594,984.84	1.61	1,669,980,9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2,864.96	92,446,535.43	-31.36	88,023,6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41,329.87	89,171,347.66	-36.48	85,242,4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2,280,527.94	946,827,663.08	3.74	435,585,1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0,560.65	-68,949,666.87		171,924,47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2	-31.5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2	-31.5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9.19	减少12.71个百分点	22.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6,115,533.53	391,949,865.68	320,589,050.27	571,596,5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2,191.02	21,045,289.66	10,014,668.09	13,280,7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8,131.73	17,806,151.58	8,718,588.01	13,148,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0,873.64	-41,001,064.84	99,128,626.23	71,983,672.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树伟	0	48,414,000	48.41	48,414,000	质押	2,540,000	境内自然人
邵秋萍	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德峰	0	5,000,0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培生	0	4,586,000	4.59	4,58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智巧投资	0	2,830,000	2.83	2,830,000	无	0	其他
史旭平	0	1,000,000	1.00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倩	0	700,000	0.70	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红	0	351,7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冰	0	300,000	0.30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辰奇	0	197,7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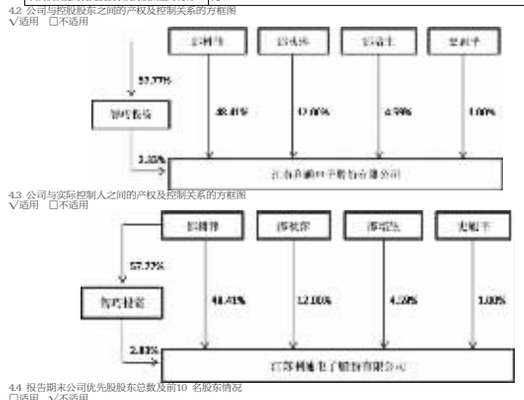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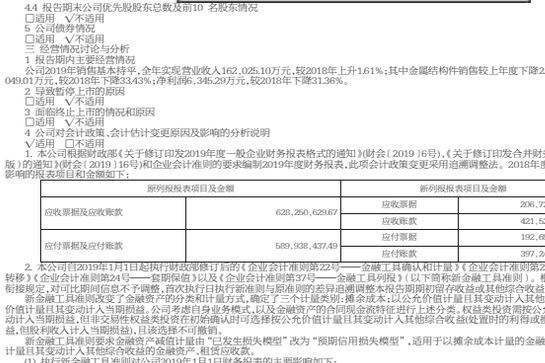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销售基本持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25.10万元,较2018年上升1.61%;其中金属结构件销售较上年度下降2.21%;营业利润7,049.01万元,较2018年下降33.43%;净利润6,345.29万元,较2018年下降31.3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250,629.67	应收票据	206,724,909.03
		应收账款	421,525,72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938,437.49	应付票据	192,695,840.25
		应付账款	397,242,597.24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了逐个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指定一旦做出,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06,724,909.03	-202,587,908.83	4,137,000.20
应收款项融资		202,587,908.83	202,587,908.83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49,570.83	350,349,570.83
其他应付款	3,718,046.01	-349,570.83	3,368,475.18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37,420,29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37,420,299.41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6,724,90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137,000.2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87,908.8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1,525,72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1,525,720.6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63,60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63,604.1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0,349,570.83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92,695,84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2,695,840.2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97,242,59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7,242,597.2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718,04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368,47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649,08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49,089.7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05,58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05,585.18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37,420,299.41			537,420,299.41
应收票据	206,724,909.03	-202,587,908.83		4,137,000.20
应收账款	421,525,720.64			421,525,720.64
其他应收款	5,063,604.18			5,063,60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170,734,533.26	-202,587,908.83		968,364,361.2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02,587,908.83		202,587,90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2,587,908.83		202,587,908.83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49,570.83		350,349,570.83
应付票据	192,695,840.25			192,695,840.25
应付账款	397,242,597.24			397,242,597.24
其他应付款	3,718,046.01	-349,570.83		3,368,47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9,089.70			1,649,089.70
长期应付款	2,305,585.18			2,305,58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947,611,158.38			947,611,158.38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17,736.85			217,736.85
应收账款	23,049,549.50			23,049,549.50
其他应收款	2,287,461.27			2,287,461.27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52%。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邵树伟	63.05
2	杨 冰	47.66
3	邵秋萍	27.85
4	施 倩	42.21
5	孙国锋	26.85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白建川	6.00
2	林 雷	6.00
3	乐宏伟	6.00
4	李远扬	6.0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史旭平	39.13
2	吴开君	33.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4至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邵树伟先生、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施倩先生、孙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4:30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0-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52%。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4至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邵树伟	63.05
2	杨 冰	47.66
3	邵秋萍	27.85
4	施 倩	42.21
5	孙国锋	26.85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白建川	6.00
2	林 雷	6.00
3	乐宏伟	6.00
4	李远扬	6.0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9年度薪酬(万元)
1	史旭平	39.13
2	吴开君	33.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4至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